

銘傳大學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專研總審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學程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學程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1 日學程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成果繳交

1. 總審前須繳交電子檔資料(論文 PDF 檔、論文 WORD 檔)。書面資料審查標準，請參考「專研書審評分表」，並於第一頁附上指導老師簽名的審定書。
2. 專研書面論文可參考專題研究論文寫作規格撰寫，寫作規格請至專研網站、雲端下載。
3. 學期結束最後一天前，需繳交電子檔（含雲端）：論文 PDF 檔、論文 WORD 檔、總審報告 PPT 檔、專研海報檔、專刊檔案、專研影片兩分鐘；需繳交審定書(指導老師+主任親筆簽名)。

二、擺攤

1. 於期中考前兩周舉辦擺攤展示，為求訓練學生口條及臨場反應。
2. 由校外委員勾選【適合參展組別三組】進入資訊展。

三、總審流程

1. 總審包含書審(20%)以及口試(30%)。
2. 由系上所有老師於第 15~16 周進行書審及口試。
3. 每組總審口試時間至少 20 分鐘為原則。

四、參展組評選

1. 依擺攤展示由校外委員勾選出三組別為評選對象。
2. 於資訊展活動期間，完成專研作品包裝並進行展示。
3. 系上聘請校外委員擔任審查老師，於資訊展週進行書審及口試評分。
4. 成績占比：書審 20%+口試 30%。

五、績優前三名

依照各組同學大三下學期成績(期中 100%+期末 100%)前三名，作為畢業領獎組別。

六、成績評定

1. 指導老師評分佔期中 30%。
2. 總審成績包含書審(20%)以及口試(30%)，共佔 50%。
3. 學期成績＝期中【指導老師 30%】+平時【指導老師 20%】+期末【總審 50%】。